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

部门名称：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和草原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和草原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全区城乡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草原、荒漠、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区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和城市设计工作、建设工程规划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区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拟订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负责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查处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和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五）指导、监督有关乡（镇、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区公益林和商品林

的培育、划定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全区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十八）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资源调查，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九）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推进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开展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一）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

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二十三)负责向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省市级和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四)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六)承担区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七)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九)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按照《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执行。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为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下属16个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纳入局本级财务统一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石家庄市鹿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卫片核查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执法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8	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整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0	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资源勘测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1	石家庄市鹿泉区地产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2	石家庄市鹿泉区不动产登记铜冶所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3	石家庄市鹿泉区不动产登记李村所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4	石家庄市鹿泉区不动产登记获鹿所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5	石家庄市鹿泉区城关林业工作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6	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益林管护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7	石家庄市鹿泉区林果技术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我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下属 16 个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纳入局本级财务统一核算。因此，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7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565.6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0.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6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976.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271.9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143.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14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6
	30			61	
总计	31	39,143.85	总计	62	39,143.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143.85	39,14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1	9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1	8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1	80.91					
20809	退役安置	15.6	1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6	1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61	180.6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61	180.61					
2110401	生态保护	180.61	180.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16	30,61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8	50.3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8	50.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65.62	30,565.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066.28	21,066.2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950.79	8,950.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37	178.37					
2120804	农村基础	15	15					

	设施建设支出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55.19	355.19					
213	农林水支出	5,976.11	5,976.11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76.11	5,976.1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749.77	5,749.7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1.86	111.8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36	15.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9.13	99.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4.61	2,274.6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74.61	2,274.61					
2200101	行政运行	1,270.83	1,270.8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33	332.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7	3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45	40.4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4.54	54.54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16.88	116.8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2.59	42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141.19	1,351.73	37,78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1	80.91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1	8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1	80.91				
20809	退役安置	15.6		1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6		1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61		180.6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61		180.61			
2110401	生态保护	180.61		180.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16		30,61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8		50.3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8		50.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65.62		30,565.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066.28		21,066.2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950.79		8,950.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37		178.37			
2120804	农村基础	15		15			

	设施建设支出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55.19		355.19			
213	农林水支出	5,976.11		5,976.11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76.11		5,976.1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749.77		5,749.7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1.86		111.8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36		15.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9.13		99.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1.95	1,270.83	1,001.1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71.95	1,270.83	1,001.13			
2200101	行政运行	1,270.83	1,270.8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29		332.2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7		3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45		40.4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4.54		54.54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16.88		116.8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19.97		41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7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565.6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51	96.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0.61	180.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616	50.38	30,565.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976.11	5,976.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271.95	2,271.9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143.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141.19	8,575.5	30,565.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6	2.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143.85	总计	64	39,143.85	8,578.2	30,56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75.56	1,351.73	7,22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1	80.91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1	8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1	80.91	
20809	退役安置	15.6		1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6		1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61		180.6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61		180.61
2110401	生态保护	180.61		180.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8		50.3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8		50.3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8		50.38
213	农林水支出	5,976.11		5,976.11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76.11		5,976.1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749.77		5,749.7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1.86		111.8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36		15.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9.13		99.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1.95	1,270.83	1,001.1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71.95	1,270.83	1,001.13
2200101	行政运行	1,270.83	1,270.8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29		332.2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7		3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45		40.4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 登记	54.54		54.54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 管理	116.88		116.8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 出	419.97		41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1.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1.8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0.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7.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4.44	公用经费合计					77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65.62	30,565.62		30,565.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65.62	30,565.62		30,565.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65.62	30,565.62		30,565.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 支出		21,066.28	21,066.28		21,066.2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950.79	8,950.79		8,950.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37	178.37		178.3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支出		15	15		1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 境支出		355.19	355.19		35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自然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1		48.6		48.6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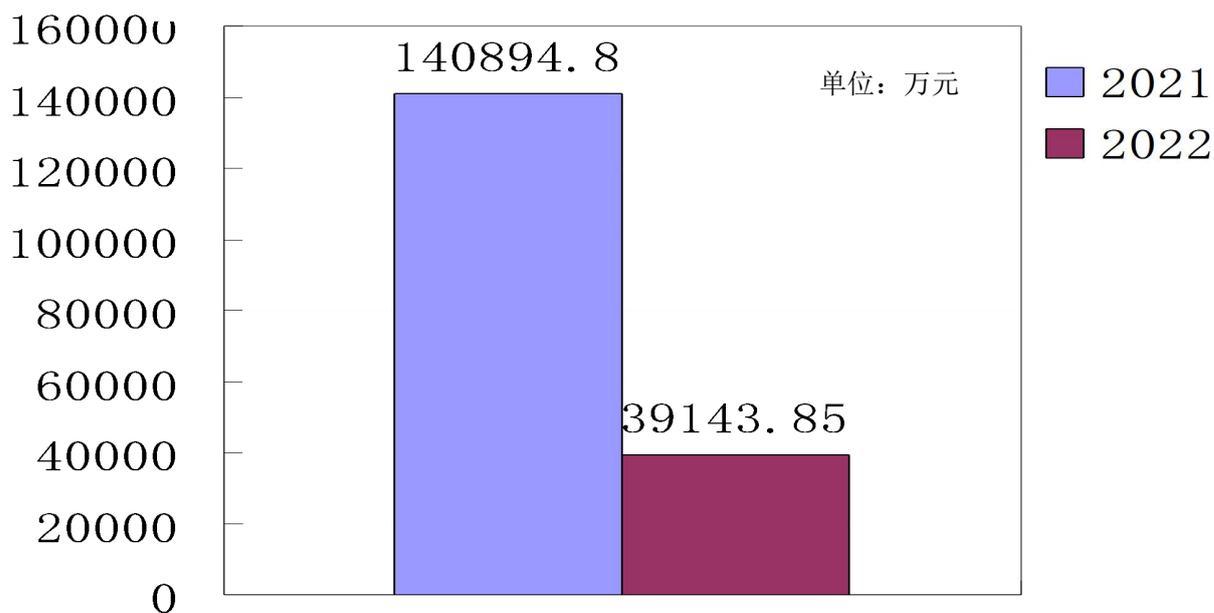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143.8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1750.97 万元，下降 72.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征地面积减少，支付被征地村土地补偿费相应减少；同时因为机构改革，新三区原国土资源部门人员上划，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故 2022 年度收支均减少。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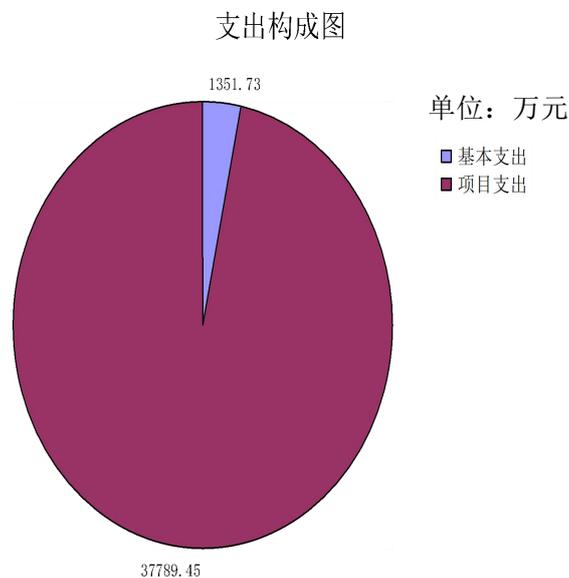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3914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143.8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3914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1.73万元，占3.5%；项目支出37789.45万元，占96.5%；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143.8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98929.5 万元，降低 71.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征地面积减少，支付被征地村土地补偿费相应减少；同时因为机构改革，新三区原国土资源部门人员上划，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故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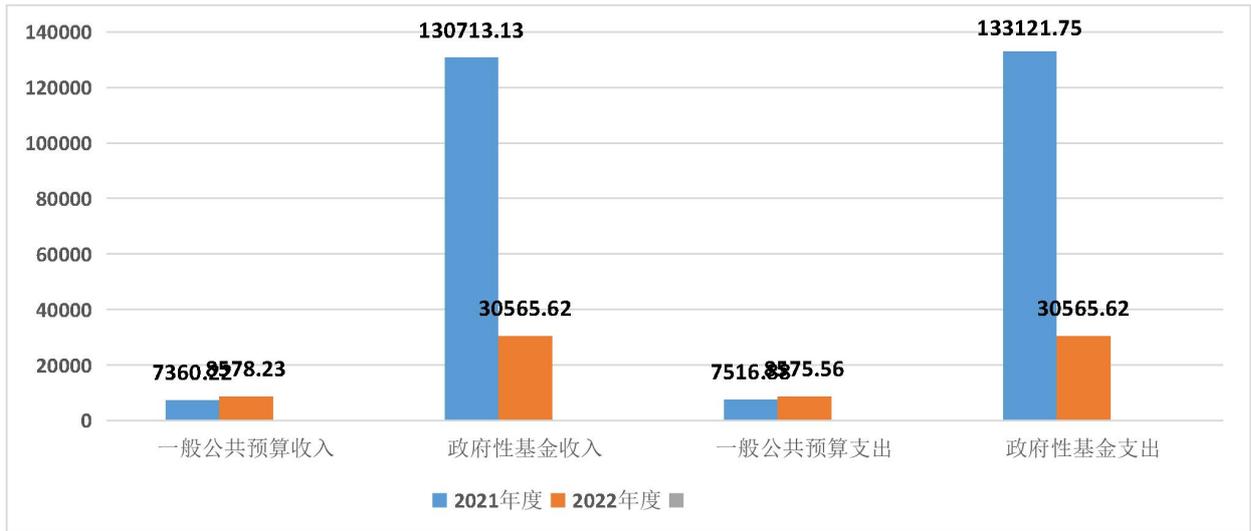
39143.8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01707.83 万元，降低 72.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征地面积减少，支付被征地村土地补偿费相应减少；同时因为机构改革，新三区原国土资源部门人员上划，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故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78.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8.01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2018 年）太行山生态绿化占地补偿、环城绿化林带建设、2019 年秋冬季造林、矿山治理等项目所需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8578.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8.3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太行山生态绿化占地补偿、环城绿化林带建设、2019 年秋冬季造林、矿山治理等项目所需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565.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147.51 万元，降低 7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征地面积减少，支付被征地村土地补偿费相应减少；（2018 年）太行山生态绿化占地补偿、环城绿化林带建设、2019 年秋冬季造林、矿山治理等项目所需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30565.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556.13 万元，降低 77.0%，主要

原因是 2022 年征地面积减少，支付被征地村土地补偿费相应减少；（2018 年）太行山生态绿化占地补偿、环城绿化林带建设、2019 年秋冬季造林、矿山治理等项目所需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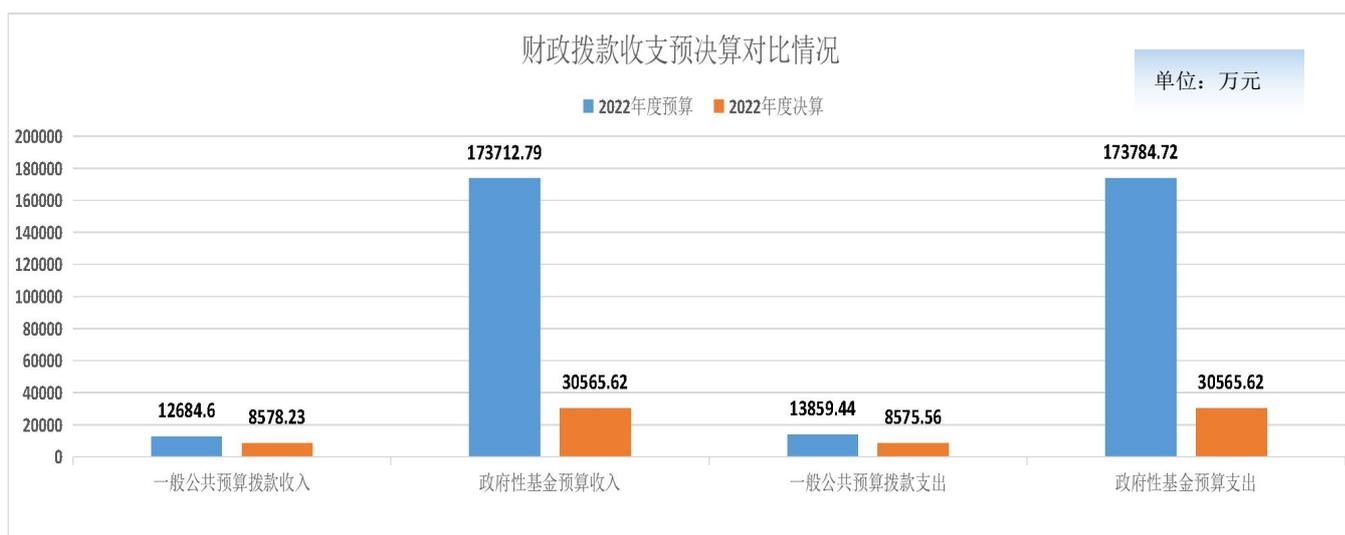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14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253.5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征地面积减少，支付被征地村土地补偿费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安排资金减少；同时因为机构改革，新三区原国土资源部门人员上划，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本年支出 3914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比年初预算减少 148502.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征地面积减少，支付被征地村土地补偿费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安排资金减少；同时因为机构改革，新三区原国土资源部门人员上划，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纳入市级财

政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7.6%，比年初预算减少 410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三区原国土资源部门人员上划，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项目支出安排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1.9%，比年初预算减少 528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三区原国土资源部门人员上划，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项目支出安排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6%，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14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征地面积减少，支付被征地村土地补偿费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安排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7.6%，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2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征地面积减少，支付被征地村土地补偿费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安排资金减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141.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51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养老、退役士兵安置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80.61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封山育林、造林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0616 万元,占 78.2%,主要用于征地补偿费、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占地补偿、太行山场绿化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5976.11 万元,占 15.3%,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资源培育、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等支出 2271.95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1.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退休费支出。

公用经费 777.29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减少 50.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机构改革,新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管理体制,“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48.4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机构改革,新三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管理体制，“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48.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机构改革，新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管理体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较上年减少 48.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机构改革，新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管理体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主要是机构改革，新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管理体制，公务用车纳入市级财政管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

出较预算减少 48.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机构改革，新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管理体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较上年减少 48.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机构改革，新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管理体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机构改革，新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管理体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7.2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89.55 万元，降低 27.1%。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新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管理体制，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等机关运行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777.29 万元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13.7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7.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41.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 2913.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73.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减少 35 辆，主要是机构改革，新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管理体制，公务用车纳入市级财政管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987.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工程项目、区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研究编制、土地补偿等成本费用等 4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2831.9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92 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

秀”项目 80 个，评优率为 87.0%；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 5 个，良好率为 5.4%；评价等级为“一般”项目 1 个，一般率为 1.1%；评价等级为“较差”项目 6 个，较差率为 6.5%。详见下表。

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新旧杏苑路片区山场绿化工程	90	优秀
2	土地出让及管理业务费	98	优秀
3	2019 年春季造林 2020 年占地补偿	100	优秀
4	2019 年秋冬季造林 2020 年占地补偿	99	优秀
5	规划展馆运行经费	96	优秀
6	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	99	优秀
7	蓄水池二期工程	87	优秀
8	西美金山湖小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00	优秀
9	露天矿山深度整治	100	优秀
10	古树名木管护	98	优秀
11	不动产登记大厅增加购买服务所需费用	100	优秀
12	林果景观提升工程	98	优秀
13	东胡申村东 350m、水悦龙庭 1.2km 矿山复绿项目	100	优秀
14	森林植被恢复费	99	优秀
15	鹿泉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平台项目	100	优秀
16	规委会经费	95	优秀
17	太行山生态绿化(2018) 2020 年占地补偿	97	优秀
18	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补充完善	95	优秀
19	绿化精品村奖补资金	100	优秀
20	2020 年春季造林	98	优秀
21	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化及自助设备采购	99	优秀
22	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2018 年)	100	优秀

23	郟庄林场运营经费	100	优秀
24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统筹划定及自查评估	97.5	优秀
25	林木管护资金	100	优秀
26	消防水池建设（一期）	100	优秀
27	集体土地确权项目房屋测绘调查及监理项目	97	优秀
28	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00	优秀
29	林木有害生物灾害治理资金	100	优秀
30	土储债券付服务费	100	优秀
31	黄岩栈道矿区、第一建材矿山复绿项目	100	优秀
32	专职护林员经费	100	优秀
33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补充调查项目	100	优秀
34	环城绿化林带建设（2018）2020年占地补偿	98	优秀
35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备购置款（2018年）	100	优秀
36	石井乡栈道村东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100	优秀
37	退役军人工资	96	优秀
38	森林消防队伍日常及车辆装备费	100	优秀
39	太行山山场绿化工程	97	优秀
40	宜安镇东焦中队造林建设工程	99	优秀
41	风险普查经费	100	优秀
42	不动产登记各部门集中办公场所租赁费	100	优秀
43	山前大道两侧桃、杏园占地补偿	90	优秀
44	西部山前区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费	95	优秀
45	谷家峪隧道边坡绿化	90	优秀
46	西北建材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100	优秀
47	山前大道两侧绿化500米	99	优秀
48	指挥中心视频监控运行维护费	100	优秀
49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测量	100	优秀
50	北算坡一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态修复项目	100	优秀
51	金凤路花草组合工程	90	优秀
5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90	优秀
53	三环路绿地占地	100	优秀

54	鹿泉区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编制	100	优秀
55	智慧场馆片区山场绿化工程	90	优秀
56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存量数据整合	99	优秀
57	森林防火物资构建	100	优秀
58	三元灰岩矿矿山复绿项目	100	优秀
59	土地矿产卫片费用及执法测绘费	90	优秀
60	土储债券付利息	95	优秀
6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90	优秀
62	莲花山景观绿化工程	100	优秀
63	区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研究编制	96	优秀
64	六个乡镇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93	优秀
65	鹿泉中心区（1-7街）城市设计	93	优秀
66	区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数据库建设和“一张图”入库	100	优秀
67	苗圃场产权转让相关费用	100	优秀
68	朝耀建材、宜安镇采石厂矿山复绿项目	100	优秀
69	土地出让费及业务管理费	98	优秀
70	高速公路绿色通道 2021 年占地补偿（青银、京昆、石太、西柏坡）专项资金	99	优秀
71	主干道两侧花草组合工程	95	优秀
72	生态修复规划	100	优秀
73	石闫、京赞、石铜、307 国道拆违绿化占地补偿	90	优秀
74	鹿泉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99	优秀
75	土地补偿等成本费用	100	优秀
76	土地补偿等成本费用	100	优秀
77	土地补偿等成本费用	100	优秀
78	土地补偿等成本费用	100	优秀
79	土地补偿等成本费用	100	优秀
80	占地补偿指标费用	100	优秀
81	全域乡村建设总体规划	84	良好
82	美丽乡村通村路绿化占地	80	良好
83	石家庄市鹿泉区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80	良好

84	规划编制旧欠	83	良好
85	动态维护	80	良好
86	主城区控规编制	62	一般
87	2022年批而未供土地控规编制	0	较差
88	寺家庄镇107道路景观提升规矩设计费	0	较差
89	自然保护地评估项目	0	较差
90	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0	较差
91	2022年上半年国土变更调查	0	较差
92	封龙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0	较差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工程项目、太行山生态绿化（2018）2020年占地补偿项目及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419.83万元，执行数为419.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工程项目预期总目标5939.04亩，林地管护良好，保存率保持在85.0%以上，切实改善高速公路两侧生态环境。经第三方专业公司现场核查验收，树木管护良好、保存率均达到85.0%以上。年度项目补助面积5939.04亩，补助资金419.68万元（含验收费），12月底完成资金的发放，资金发放率达到100.0%。工程建设中，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随时为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及时组织验收，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充分调动管护积极性，得到群众的好评，巩固

绿化成果，极大地改善主干道行车环境，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该项目栽植树种为杨树等生态林，林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地块存在杂草。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督促乡镇村林农加大对林地管护力度，确保项目绿化成效，切实达到改善高速两侧生态环境的目的。

(2) 太行山生态绿化(2018)2020年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太行山生态绿化(2018)2020年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3242.5万元，执行数为3242.4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太行山生态绿化(2018)2020年占地补偿项目预期总目标28789.42亩，林地管护良好，保存率保持在85.0%以上，切实改善我区生态环境。经第三方专业公司现场核查验收，树木管护良好、保存率均达到85.0%以上。年度项目补助面积26924.58亩，补助资金3242.46万元(含验收费)，12月底完成资金的发放，资金发放率达到100.0%。工程建设中，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随时为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及时组织验收，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充分调动管护积极性，得到群众的好评，巩固绿化成果，极大地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达到预期目标。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该项目栽植树种为核桃等经济林，林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地块存在杂草或有间作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

督促乡镇村林农加大对林地管护力度，减少间作物种植或间作低秆作物，确保项目绿化成效，切实达到改善我区生态环境的目的。

(3)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 2020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三调”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0 年度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建立互联共享城乡一体化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项目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预期值。我单位能够按项目计划的要求支出专项资金，将财政资金及时并有效地用于支持 2020

年国土地变更调查项目，严格按项目计划拨付、使用资金，严格按项目申请、批复内容及程序执行，没有擅自调项、扩项和缩项，未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规范，较好的完成了计划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贯彻绩效管理理念，年初目标设定与评价中全面体现绩效管理、公共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等核心理念，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目标体系，从项目实际和特点出发，注重可操作性。加强《预算法》和预算绩效评价的培训，提高掌握绩效评价的实效性，使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发挥作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绿色通道 2021 年占地补偿（青银、京昆、石太、西柏坡）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9.83	到位数：	419.83	执行数：	419.68	99.9%
	其中：财政资金	419.83	其中：财政资金	419.83	其中：财政资金	419.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1 年，京昆、青银、石黄高速绿化带乡镇核实面积 3786.51 亩，西柏坡高速 2152.53 亩，发放补助资金。			合格面积 5939.04 亩，发放补助资金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造林补助面积（京昆、青银等其它高速）	3786.51 亩	3786.51 亩	5	
			造林补助面积（西柏坡高速）	2152.53 亩	2152.53 亩	5	
		质量指标	补贴工作完成率	100.0%	100.0%	5	
		时效指标	造林补贴按时完成率	100.0%	100.0%	5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每亩补助标准（其他乡镇）	1200 元	1200 元	5	
			人工造林每亩补助标准（获鹿镇）	1400 元	1400 元	5	
			人工造林每亩补助标准（高速公路两侧）	1440 元	1440 元	5	
			人工造林每亩验收费	4 元	4 元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金额占预算资金金额的比例	99.9%	99.9%	9	
		效益指标 (50)	生态效益指标	造林树木成活率	>=85.0%	>=85.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树木保有率		长期性	长期性	20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0%	>=90.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行山生态绿化(2018) 2020 年占地补偿		实施(主管) 部门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42.5	到位数:	3242.5	执行数:	3242.47	99.9%
	其中: 财政资金	3242.5	其中: 财政资金	3242.5	其中: 财政资金	3242.4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18 年太行山生态绿化验收面积 28789.42 亩, 树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 发放补助资金。			验收面积 28789.42 亩, 合格面积 26924.58 亩, 发放补助资金。		97.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造林补助面积		28789.42	26924.58	4
		质量指标	造林补贴完成率		100.0%	100.0%	10
		时效指标	造林补助拨付时间		11 月底	11 月底	5
			造林补助期限		4 年	4 年	5
		成本指标	2020 年补助资金		3242.5 万元	3242.47 万元	4
	人工造林每亩补助标准		1200 元	1200 元	5		
	人工造林每亩验收费用		4 元	4 元	5		
	效益指标 (50)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金额占预算资金金额的比例		99.9%	99.9%	9
		生态效益指标	造林树木成活率		>=85.0%	>=85.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树木保有率		4 年	4 年	20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0%	>=90.0%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实施(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	到位数:	17	执行数:	17	1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7	其中: 财政资金	17	其中: 财政资金	1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掌握全区 2020 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 为建设用地征收报批、国土空间规划等日常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已掌握全区 2020 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 已为建设用地征收报批、国土空间规划等日常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00.0%	10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通过检查比例	100.0%	10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内容	100.0%	10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不超过 17 万元	17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50)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调查成本	多于 2000 元/宗	2100 元/宗	10	
			为用地管理节约时间	多于 48 小时/平方千米	50 小时/平方千米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成果使用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 95.0%	10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资金到位，使用合规。资金拨付程序从申请、审核、审查、审批到最后发放都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财政政策实施，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2）管理规范，监督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我部门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